附件2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推荐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须按本说明填写《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下称“推荐书”），提供必备附件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推荐书是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

推荐书要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用A4（210mm\*297mm）纸型，纵向、双面印制。文字（含图、表）在限定规格（170mm\*257mm）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竖装，页边距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不小于５号字，推荐书及其附件装成一册，其大小规格应一致。

推荐书签名须本人手写笔迹。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装订推荐书等材料不加封面，不用塑料环，不用夹子，主件与附件及个附件之间可用彩色纸隔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科技成果登记号：**根据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登记本项目登记号。登记机关下发盖章版的科技成果登记表作为附件上传系统。填报注意事项详见《科技成果线下登记须知》（附件9）。

**2.序号和编号：**江苏省预防医学会评审办公室统一填写。

**3.类别选择：**根据研究性质，在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开发研究类中选择其一划“√”。

**4.奖项选择：**依据项目状况，在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和科普奖项中选择一项划“√”。

**5.项目名称：**“中文”应准确、简明、具体，反映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30字。

“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要求翻译准确，字符不得超过200个。

**6.主要完成人：**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9人，请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9人，二等奖不超过7人，三等奖不超过5人。预防医学科普奖授奖人数不超过3人，按贡献大小排序。同一申报人同一年度仅可参加一项被提名项目。

每位主要完成人应分别填写本推荐书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亲笔签名。

**7.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应为主要完成单位，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应填写本推荐书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完成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8.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所选“□”上划“√”。

**9.密级、保密期限：**填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密级、保密期限及批准号。

**10.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3-7个，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1.学科分类：**按《江苏预防医学会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填写代码及名称。

**12.专业评审组：**指本项目评审时专业分组，请选其一，并在相应字母上划“√”。

**Ａ.传染病专业组：**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寄生虫病等。

**B.卫生与卫生检验专业组：**食品与营养卫生、环境卫生与职业医学、放射卫生与学校卫生、消毒与媒介生物控制等。

**C.慢性病专业组：**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地方病、口腔、精神卫生等。

**D.卫生管理与社会医学专业组：**卫生管理、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卫生统计、妇幼保健、儿童保健、健康教育、卫生信息、卫生经济、卫生工程等。

**12.任务来源：**指报奖项目任务来源，填写相应类别，在对应字母上划“√”。

**Ａ.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Ｂ.部委计划：**指列入国务院各部委计划项目或下达任务。

**Ｃ.省、市（厅）计划：**指列入省和市（厅）计划项目或下达任务。

**Ｄ.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和省基金形式资助项目。

**Ｅ.国际合作：**指由国际组织、外国机构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合作开发和推广应用的项目。

**Ｆ.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Ｇ.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项目。

**Ｈ.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或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

**13.项目、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14.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日期（以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审批、鉴定书日期。

**15.第１完成人所在单位：**应由第1完成人所在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手写、签名章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档案审查意见：**由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填写科技档案审查意见（如档案完整、齐全等），并加盖其公章。无档案管理部门的由科研管理部门代章。

**17.推荐单位：**经单位推荐项目，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经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的项目不需填写此栏目。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资料。主要填写项目所属科技领域、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特点、经济技术指标、应用推广情况和实际效益。按栏目提要简单、扼要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中需保密技术内容，要求不超过1000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按《江苏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规定标题及本说明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正文处，不宜另附。

**1.立项背景：**简明扼要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尚待解决问题，不超过1000字。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凡涉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采取附件形式表达。全面阐述推荐项目提出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不限字数）。

**（1）总体思路：**指解决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利用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创造新成就。

**（2）技术方案：**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的关键技术，取得的新成果及所采用的具体技术措施。

**（3）实施效果：**详细写明实施范围和规模，及该项技术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和推广情况，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在学科发展意义。

**3.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推荐项目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阐述，不用抽象形容词，不超过500字。

**（1）基础研究类发现点：**指阐明自然科学研究领域自然现象、特性或规律方面的发现，即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科学理论、学说的创见；原理、机理进一步阐明；通过基本数据科学积累，总结的规律性新认识及研究方法手段创新等。

**（2）应用研究类创新点：**指项目研究、开发、推广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

**（3）开发研究类创新点：**指前人所没有的，创造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以发明专利和查新报告为依据。

**4.保密要点：**指推荐项目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保密的技术内容，不超过100字。

**5.综合比较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应就推荐项目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全面比较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水平，加以综合叙述，指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超过800字。

**6.应用情况：**推荐应用研究类、开发研究类项目，阐述推荐项目应用、推广情况、预期应用前景，及科学结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评价及引用情况，不超过1000字。

**7.经济效益：**填写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数额为基本依据，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3年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申报基础研究类项目不填写本栏。其中“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直接累计净增效益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做出简要说明，具体列出本表所列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8.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方面作用，扼要说明。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1.曾获科技奖励：**填写获国务院、省部级、市（厅）级和经科技部批准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科技奖励情况。规范填写奖励名称的全称、获奖具体年月及奖励等级。

**2.授奖部门：**以奖励证书中颁发的落款单位名称及公章为准，填写全称。奖励证书复印件为附件附后。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指推荐项目中所涉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及已获国内外专利。相应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为附件附后。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每位主要完成人需填写《主要完成人情况表》1份，顺序同《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栏，并在“第 完成人”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完成人顺序。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如实写明完成人“主要学术（技术）贡献”所完成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应对应前述之三的第三点“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中内容。“本人签名”栏需手写签名。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1份，顺序同《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栏，并在“第 完成单位”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完成单位顺序。

主要贡献：如实写明本单位主要贡献该项目作用。如主持或参与研究基础、研究项目制订及组织实施，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技术发明类和应用研究类项目在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负责人签名（手写、签名章或印章），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

各设区市预防医学会、高等院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与预防医学相关的科研、医疗机构等为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根据项目创新点、科技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手写、签名章或印章），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九、专家推荐意见

未经单位推荐，两名及以上我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须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独立写出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评价意见并亲笔签名。

十、附件

是推荐项目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

**（一）附件目录应根据所报项目实际附件材料列出**

1.《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指根据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由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出具本项目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材料；或足以证明本项目已经进行过成果登记材料复印件；或完整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表》，其中批准单位意见栏目内应有同意登记意见及批准登记单位公章。

2.《科技评价证明》指本项目：（1）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鉴定报告；（2）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评价科技项目报告或意见；（3）权威部门检测证明及国家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生物制品、新药等项目，须提交相应批准文件材料。（4）各种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及个人信件评价不得作为科学技术评价证明。（5）其他类似相关成果评价证明。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统一使用国家科技部印制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如函审则需附《科技成果鉴定函审表》；新药研究项目，包括新生物制品项目，一类有进入临床研究批准件复印件，二类有新药证书复印件；卫生技术标准项目应由5名以上具有正高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分别提供评价证明。

3.《应用证明》指应用成果单位出具的应用该项成果证明材料，按统一格式（另附专用表格）填写。有经济效益的，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加盖应用单位财务部门印章。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栏。

4.《科技奖励证书》指推荐项目核心内容曾获科技奖励证书。

5.《知识产权证书及权利要求说明书》指推荐项目需提交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知识产权证明，要求已授权和正在申请内容分别列出。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国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新药证书、医疗器械市场准入证授权证书及权力要求说明书等。已获专利的，根据前述之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填写内容。

6.《查新咨询报告书》应提供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中所列单位于2022年1月1日后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

7.《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指本项目所列的不超过50篇主要论文被收录或被他人引用情况。可以是《检索报告》提供的收录和引用情况，或被他人论文引用为参考文献的复印件。

8.《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国家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提供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应获得批准2年以上，材料需完整复印。

9.《实验动物合格证》，凡涉使用实验动物项目，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和动物实验设施环境合格证明。

10.《其他证明》指根据评审需要的其他必要证明。

11.卫生管理项目应提供项目主体内容经政府有关部门采用，并经实际验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12.《主要论著》不超过50篇，需列目录，标明序号、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论文需全文复印，专著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

**（二）根据推荐项目类别特点，至少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登记证明；科学技术评价证明；查新咨询报告书；主要论文、专著；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其他证明。

**2.应用研究类：**科技成果登记证明；科学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查新咨询报告书;主要论著；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其他证明。

**3.开发研究类：**科技成果登记证明；科技评价证明；应用证明；知识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说明书复印件；查新咨询报告书;主要论著；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其他证明。